

关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430，场内简称：50 等权，扩位简称：50 等权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进入清算程序。

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算。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了《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该日发布的清算报告。

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清算资金，清算资金分配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单位分红金额为 1.72269 元/份。本基金场内份额完成清算资金分配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摘牌、退出登记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